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5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

可出具核查意见，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争取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因回答《重组问询函》的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细化，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且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